

桃園中心 公共行政學系「公行(員警)專班」課程表

一. 開班目的：為協助警察、消防、海巡等在職同仁追求自我成長，因應特殊勤務特性，使同仁能兼顧工作、家庭和學業，修業完成可取得「公共行政學學士」學位。

二. 專班特色：

1. 採學分累積制，因工作因素調職，可辦理轉區至本校其他中心銜接修讀，完全無縫接軌。
2. 每學期實體面授 4 次、期中末考到校 2 次，學業及工作可兼顧。

三. 適合對象：

1. 現職員警、消防、海巡等有意願提升個人職能者。
2. 對公共行政專業有興趣之社會人士。

■ 專科以上學歷入學修讀以下 72 學分課程可取得學士學位。

學期/總學分	公共行政學系主修科目	學分數	通識課程科目	學分數
上學期	行政學（上）	3 學分	全球環境變遷 與生態永續	2 學分
	行政法基本理論	3 學分		
	人力資源管理	3 學分		
	*民法（財產法篇；總則、債、物權）	3 學分		
下學期	行政學（下）	3 學分	民主與法治	3 學分
	行政組織與救濟法	3 學分		
	人力資源發展	3 學分		
	公務倫理的理論與實踐	3 學分		
暑期	行政學名家選粹(一)	2 學分	飲食與生活	2 學分
	21 世紀永續城市:治理趨勢與最佳實踐	2 學分		
上學期	公共管理	3 學分	成人自主學習	2 學分
	公共政策	3 學分		
	政治學	3 學分		
	*刑法總則	3 學分		
下學期	政府危機管理	3 學分	性別、健康與 多元文化	3 學分
	考銓制度	3 學分		
	當代治理新趨勢（二）	3 學分		
	公民參與社區治理：理論與實踐	3 學分		
暑期	環境治理	2 學分	生活、科技與 法律	2 學分
	行政學名家選粹(二)	2 學分	*幽默與人生	2 學分
合計 72 學分		56 學分	16 學分	

備註：修課課程依入學當學期學校規劃課程滾動式修正。

- 高中(職)畢業學歷入學繼續修讀以下 56 學分課程，可取得學士學位。

學期	預排科目	學分數
上學期	消費者保護法	2
	法學緒論	2
	基礎通識-外國語文類	3
下學期	刑法分則	3
	公司法	3
	智慧財產權法	3
	基礎通識-中國語文類	3
暑期	政治溝通與談判技巧	2
	公務倫理的故事	2
	政黨與選舉	2
上學期	民事訴訟法	3
	法院組織法	2
	基礎通識-資訊素養	3
	核心通識	3
下學期	行政法	3
	刑事訴訟法	3
	民法（身分法篇：親屬、繼承）	2
	社會生活與民法	2
暑期	管理哲學通論	2
	全民國防概論	2
	政府與工會	2
學分總計	56 學分	

* 本表規劃 56 學分，含前表 72 學分總計 128 學分，符合高中職入學取得學士學位畢業條件。